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147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8:15在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32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4日